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3110049

10位ISBN编号：7303110046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社：北京师大

作者：冯玉军 编

页数：21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000.com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前言

中国有没有适足流传后世的经典法律格言？这个问题乍听起来十分可笑。但在过往占据主流的“批判型”法学史中，其答案却是否定的。自从1840年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打开清王朝的大门，中国社会遭逢千年未有之大变局，深陷落后挨打与血雨腥风境地。由是“打倒孔家店”与封建专制秩序决裂就成为“五四”以降的法律思想基调；“远学德国、近学日本”的法律全盘西化更成为终结旧时代、开启新法统的唯一选择。在此特定语境下，无论清末、民国，还是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在近乎百年时间里，多数法律知识分子都不承认中国古代有所谓“法治”，不承认中国有哪些值得流传后世的优秀法律文化。更有甚者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除了一应中西方法律思想被弃如敝帚，就连共和国自己刚刚建立的法律制度和公检法机构也都被统统砸烂，终于酿成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场浩劫。这个时候谈法律思想和法律格言，俨然黄粱美梦、不可思议。时序进入21世纪，伴着30多年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，中华民族迎来了伟大复兴的重要契机，由此也才迎来了客观、全面地整理传统法律文化、再续中华法治弦歌的黄金时期。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内容概要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:中国经典法律格言赏析》主要内容简介：中国有没有适足流传后世的经典法律格言？这个问题乍听起来十分可笑。但在过往占据主流的“批判型”法学史中，其答案却是否定的。自从1840年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打开清王朝的大门，中国社会遭逢千年未有之大变局，深陷落后挨打与血雨腥风境地。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春秋时期法律格言第二章 战国时期法律格言第三章 秦汉时期法律格言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格言第五章 隋唐时期法律格言第六章 宋元时期法律格言第七章 明清时期法律格言第八章 清末民初法律格言第九章 新中国法律格言后记

章节摘录

特权法在民事方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一是官民之别。传统中国在良人范围内，社会成员的身份因爵位和官职的差异而呈现鲜明的等级化。在西周时期，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和庶人构成五等序列，战国秦汉时官民差异增大，在魏晋时期则有门阀等级之分、士庶相别，隋唐以后，则主要是官僚贵族与庶民的区别。根据等级性的贵贱之别，贵族官僚享受与其等级相配套的民事特权，可以享受国家经济上的支持，如历代皇亲国戚占有大量的土地并免除税收的现象一直层出不穷，而普通民众只有糊口的田粮却要承担沉重的国家赋税。二是良贱之别。良人在职业上可以分为“士、农、工、商”。从事不同的职业，具有不同的社会地位，也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利和法律特权。贱指“贱民”，相对于良人，贱民不具备独立的民事法律主体身份。贱民中的某些部分，甚至不具备独立的人格，而只作为一种特殊的财产。贱民在各个时代所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，在战国秦汉时代包括奴婢、赘婿、后父等，魏晋南北朝时期逐渐出现部曲，隋唐时期对贱民作了法律上的规定，贱民由其身份上的不同，可以分为“官贱民”和“私贱民”两种。“官贱民”包括：官奴婢、官户、工乐户、杂户等，“私贱民”包括：奴婢、部曲、客女等。明清时期因地域性地从事下贱劳动者而被划入贱民范围的有：蛋户、丐户、惰民等。贱民基本上没有独立的人格，如唐律中私奴婢的地位仅为“律比畜产”，完全没有法律地位。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编辑推荐

律者，定分止争也。定分止争是关于法律功能的一个古老命题，也是常用常新的治国理政工具。管子的原话是说：“法者，所以兴功惧暴也；律者，所以定分止争也；令者，所以令人知事也。”梁启超就此指出，“定分止争”中的“分”就是今人所指之“权利”。“创设权利，必藉法律，故曰定分止争也。”定分：确定名分。止争：止息纷争……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精彩短评

1、第九章里的某些话稍显牵强。

《寻找法治的力量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